


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.O.C.

中華民國交通部

行政院第3899院會

# 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- 交通設施損毀處置及復原重建 -

交通部 綜合規劃司

113年4月11日

# 壹、公路(1/6)

## 一、設施損毀處置

- 台9線沿線災損說明：主要災點計6處，已於4月6日搶通。
- 目前台9線158K至165K(大清水至崇德路段)交通管制。



# 壹、公路(2/6)

## 一、設施損毀處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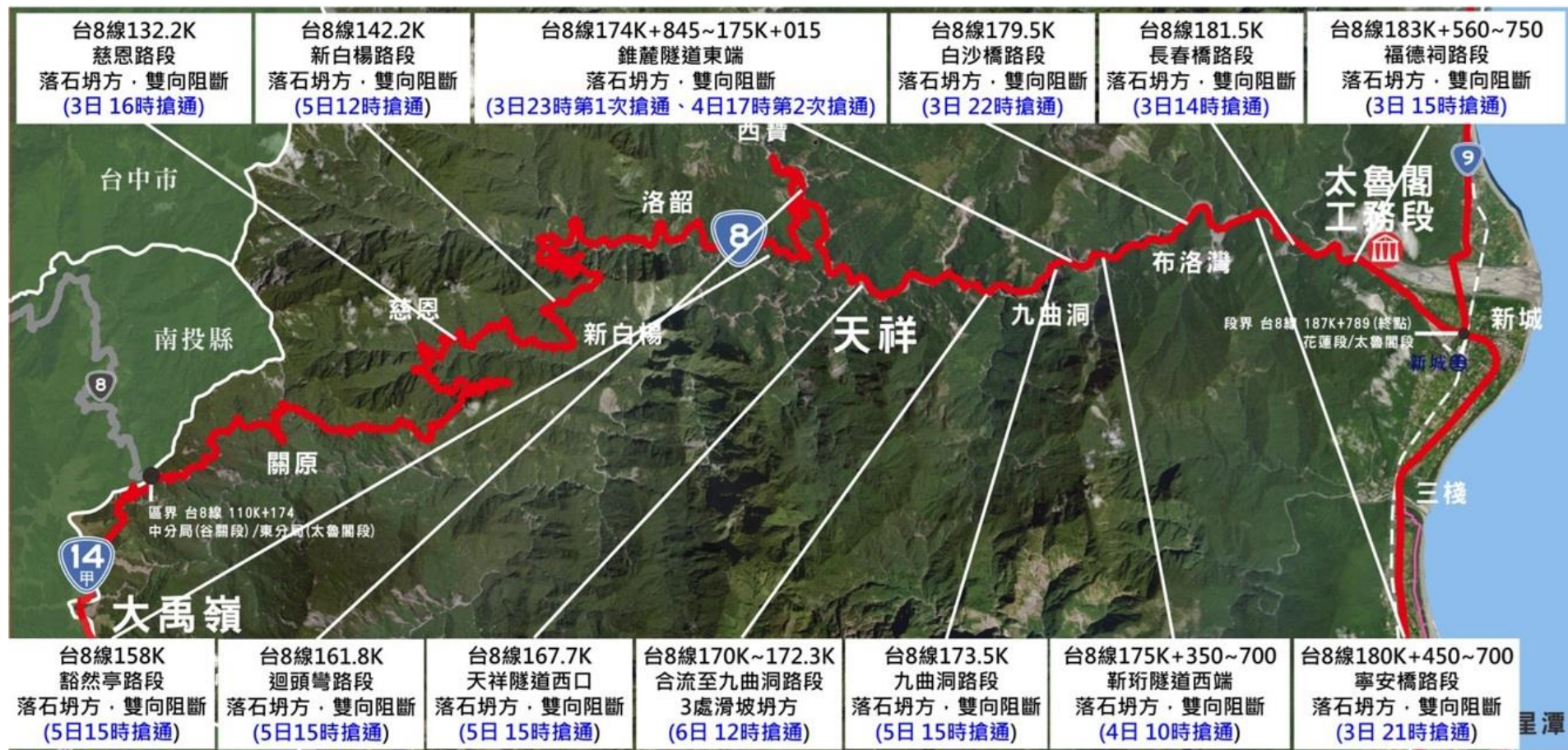
- 台8線(西段)沿線災損說明：主要災點計11處，已於4月7日搶通。
- 目前台8線臨37便道交通管制。



# 壹、公路(3/6)

## 一、設施損毀處置

- **台8線(東段)沿線災損說明：主要災點計13處，已於4月6日搶通。**
- **目前台8線114.6k至184.5k交通管制。**



# 壹、公路(4/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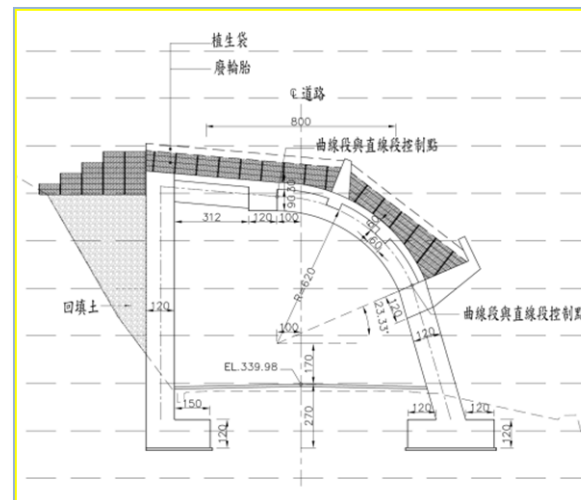
- 目前交通管制 3 處：台8線中橫公路2處、台9線蘇花公路1處。



# 壹、公路(5/6)

## 二、復原重建

- 台8線(東段)搶修費用概需1.1億元，復建經費概需7.9億元。
- 第1階段：中期安全提升，辦理6處邊坡保護工程(170k~172.3k、173.5k、174.8k~175k、175.3k、180.4k、183.5k)，預計113年12月底前完成。
- 第2階段：增作3處明隧道復建工程(173.5K九曲洞、174.8K錐麓隧道、175.3k斬珩隧道)，預計分別於5~7月公告上網，115年底完成(工期約2.5年)。
- 台8線(西段)搶修費用概需0.27億元，復建經費概需0.29億元。
- 台8臨37線(中橫便道)經盤點計11處辦理護坡工程，預計於113年12月底完成。



# 壹、公路(6/6)

## 二、復原重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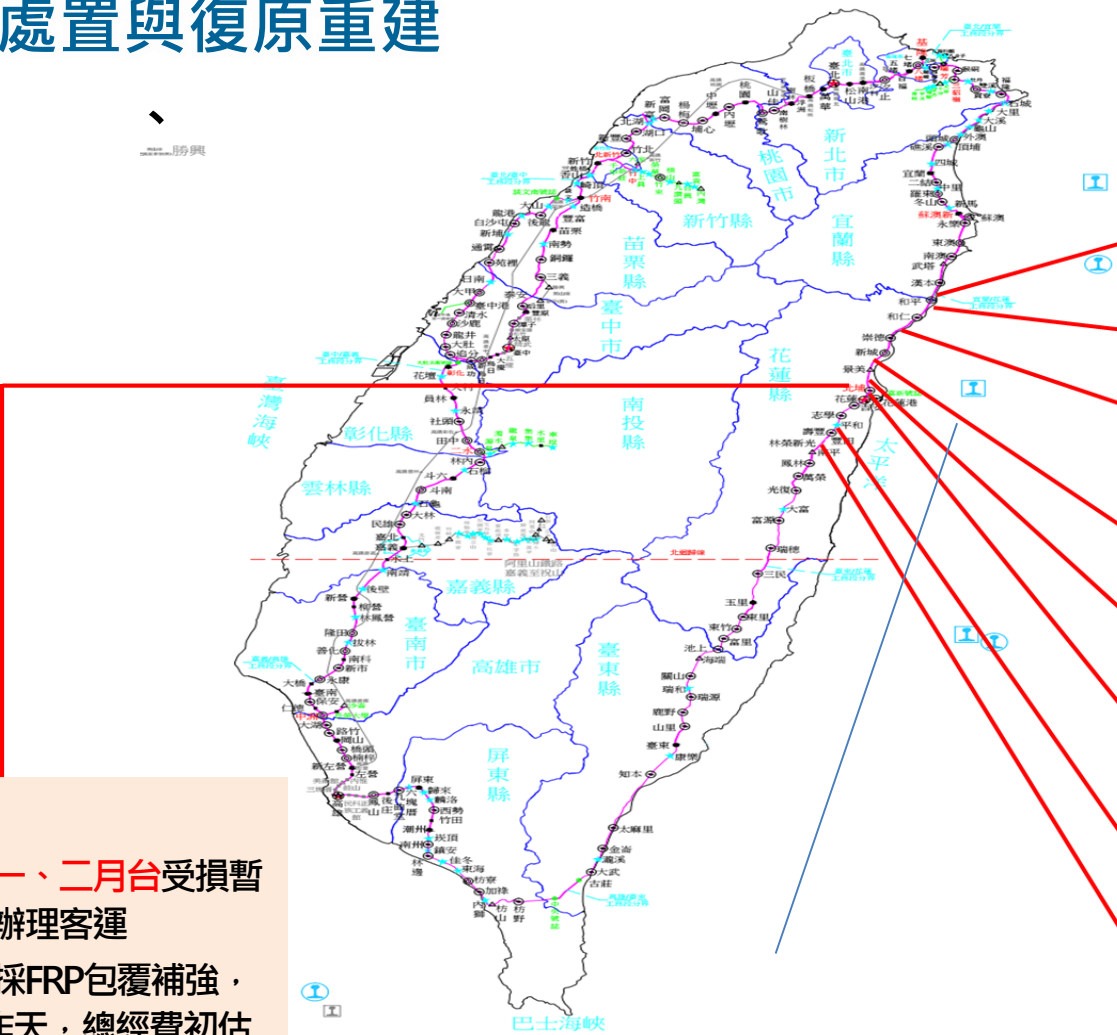
- 台9線搶修費用概需0.12億元，後續復建經費概需2.64億元。
- 台9線158.6k下清水橋搶修復建方案：優化鋼便橋供大型車通行，預計113年5月底完成，橋梁興建，預計113年12月底完成。
- 其餘5處災點復建工程(143.1k和平溪橋、148k、158.3k、159.3k鋼構明隧道、162.2k匯德隧道南口)，預計113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



# 貳、臺鐵(1/1)

## 損毀處置與復原重建



### 車站損毀

- 崇德車站第一、二月台受損暫時停用，不辦理客運
- 月台柱受損採FRP包覆補強，共需180工作天，總經費初估約600萬元

### 軌道損毀

地點	概要	處理情形	修復時間
漢本=和平	雙線落石及軌道挫屈 K36+900	已修復	4/3 24:00
和平=和仁	雙線落石 K41+500	已修復	4/3 24:00
和仁=崇德	東線落石 K51+373	已修復	4/3 12:00
新城=景美	民享路平交道軌道挫屈 K65+944	已修復	4/3 16:30
景美=北埔	電車線掉落 K71+300	已修復	4/3 10:30
北埔站	南端平車3輛上載中油油罐2具傾倒及大理石石塊掉落 K36+900	已修復	4/3 14:05
花蓮=鳳林	軌道挫屈 K8+800~K9+600	已修復	4/3 15:45
花蓮=鳳林	軌道挫屈 K16+800~K17+500	已修復	4/3 20:00

- 4月3日全線完成搶修
- 4月4日所有列車正常開行

# 參、商港-花蓮港(1/1)

## 一、交通設施損毀處置

- (一) 花蓮港#17~#25碼頭後線背填區域，因地震土壤液化，碼頭面形成15~70公分高低落差。
- (二) 外港9座碼頭沉箱高程與法線微小偏移，本體無結構性損壞，無影響靠船，已緊急填補作業通道裂縫。
- (三) 113年4月底前完成碼頭全面裂縫與高低差搶修臨時因應措施，與#24橋面裂縫填補。

## 二、復原重建

碼頭	復原重建事項	預計期程	預計經費
#17, #18, #24, #25	完成4座碼頭鋪面整建	113年 12月底前	約4.5億元
#19~#23	完成5座碼頭整建 (含其中1座整建為維生碼頭)	114年 6月底前	



## 肆、觀光(1/1)

### 一、受地震影響業者

花蓮翰品酒店、太魯閣晶英酒店觀光旅館等2家及麗翔酒店一般旅館1家，目前暫停營業。

### 二、復原重建

- 交通部觀光署訂有「交通部觀光署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」，協助遭受地震等天然災害之旅宿業，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或周轉金之貸款，辦理受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。
- 旅宿業者可自受災日起1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請資本性融資及週轉金貸款，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受災旅宿業個別狀況核貸，其中資本性融資部分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每家最高新臺幣3,000萬元，民宿最高新臺幣400萬元；周轉金部分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每家最高新臺幣1,000萬元，民宿最高新臺幣300萬元。